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461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4 選舉區）廖偉翔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吳欣儒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台中市第四選區立法委員廖偉翔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未在民間企業上過一天班的廖偉翔委員，任期還未滿一年，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立法院強行通過擴權法案時，

用他那拳暴打同事的行徑，敲破台中西屯南屯人民對他的期待。

那個拳頭代表了後續所為，都是一拳蓋下的政黨橡皮圖章，對於法案不求甚解，只求質詢會念稿，法案會簽名，助理沒給稿就一問三不知。而各種毀憲亂政、侵害全台灣人民權益的法案都唯黨意是瞻。審視廖偉翔的競選口號：「翔改變」，本理由書將詳列不適任立委-廖偉翔到底改變什麼，沒有改變什麼。

（一）破壞台灣民主自由的各種惡法。

1. 國會擴權

此為翔改變的變質開始。

民主國家有表達意見自由，立場不同在所難免，因此推行法案前，應充分溝通來達到共識。但是西屯南屯人發現這位新科立委，其未有基層民代歷練的認知中，溝通卻是用多數暴力來噤語他人；在每次的委員會以及法案審查過程，其同黨立委以暴力多數的方式而沒收他人發言權、沒收討論，頻頻提出臨時修正動議，於三讀當天還不斷出現新版本。透過立法院直播，人民發覺廖偉翔在當天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舉手什麼，立委素質之差嘆為觀止。

仔細探究此法案。廖偉翔不明就理與黨團共同推出此案，但是法條中卻沒有明確定義反質詢，進而侵害行政權與監察權，況且其罰則確實是波及一般人士。為什麼說一定會讓民眾遭殃，因為他本人就在 2024 年 5 月的政治攻訐圖卡中，透露【立委可約談老百姓，若不從，須自行「打行政訴訟」】這不是自打自招，那什麼是？廖偉翔的擴權慾望從這張圖卡就露出尾巴。

爾後該修正案自當是被判定違憲，所屬政黨卻大肆攻擊

憲法法庭，帶風向嘲弄大法官，試圖撕裂台灣以激化社會對立。這一項法案的立法過程顯知，廖偉翔就是用他的拳頭來彰顯亟欲擴權的貪望。

廖偉翔改變了什麼？他差點擴張立委職權而高比法官。這位不適任立委改變了什麼？他差點讓人民暴露在要打行政訴訟的風險中。

2. 閹割人民罷免權

憲法第 17 條明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

廖偉翔委員卻企圖躲避人民的監督，參與此惡法修改案以提高門檻，閹割人民罷免權。罷免是憲法賦予的公民權，用來汰除不適任代議士，然後人民選出廖偉翔，他卻利用民主來傷害民主，反過來剝奪人民權力。更甚之，該黨成員不斷將公民自發運動抹黑成動員洗腦，卻罔顧一事實，回顧台灣政治歷史發展，以政黨之姿而【主動】發起罷免案的政黨，當是廖偉翔的中國國民黨莫屬。

另外，個資保護意識抬頭的年代，廖偉翔明知大眾會有個資疑慮，還強行通過其他民主國家也沒有的，連署應強制檢附身分證影本規定，扼殺人民罷免權的歹心昭然若揭。

廖偉翔改變了什麼？這位不適任委員閹割掉全台人民，且是不分任何政黨黨派的人民罷免監督權。

3. 癱瘓憲法法庭

憲法法庭為司法釋憲機關，守護憲政體制，更是孫中山起草中華民國的憲法基礎之一。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外，也是各部會間的權力制衡。在前述的擴權法案中，多數條文被宣告違憲後，廖偉翔及其黨團轉向去破壞孫中山先生的中華民國憲法。新任大法官提名案成為報復對象，除了刻意擱置拖延，還全數封殺提名人。

廖偉翔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再度未經正常立法程序的審查、未經過任何討論，甚至當場塗改條文以臨時動議方式而提出新案的狀況下，三讀通過「憲法訴訟法」修正案。再次，廖偉翔對憲訴法修正案不明究理，只會舉手通過和伸手簽名，就輕易破壞掉孫中山的憲法。影響甚鉅如下為一例。

根據司法院統計，民眾聲請案佔釋憲比例 9 成以上，廖偉翔對這項惡法案不知所以然，可從 1/11 遊行事件得知！遊行中的舞台上，憲訴申請人登台抗議此惡法癱瘓憲法法庭，讓正要申請釋憲的兒童性侵追訴年限都因此延宕且無解。

此位抗議民眾的釋憲訴求身影，就剛好站在冷眼旁觀的廖偉翔的斜前方；此景可謂最大諷刺，足以顯見廖偉翔的不適任！

綜觀，憲法法庭已然停止運作，影響人民救濟權益、破壞憲法權力分立。廖偉翔以立法權侵奪司法權，箝制憲法法庭運作，不顧人民救濟的權利，造成憲政危機且動搖民主精神與基底。

廖偉翔改變了什麼？這位不適任委員奪走身為中華民國的台灣人，所擁有的基礎憲法保障。

4. 惡修財劃法

廖偉翔把手伸到制度為自己擴權，把手伸到人事而癱瘓憲法法庭，把手伸到人民而閹割罷免監督權，當然，他也會把手伸到錢的層面。

行政院為全民提出 114 年法案，皆仰賴有效的預算。然而，廖偉翔及其同黨袍羽，再度以沒收正反意見的方式，刪減含凍結約 750 項預算提案。刪減約 2075 億、凍結逾 2600 億元，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的百分之十六，可

支配預算（扣除法定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）的百分之三十五。過程「決而未議」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，未經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議決程序，係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。

報復式凍結和刪減預算，已陸續衝擊政府各機構以及百工百業權益，構成只顧鬥爭、不顧民生的不適任理由。探究刪減凍結理由，充滿排除異己的獨大思想，任其同黨同事以荒謬說詞來中傷文化大產業。殊不知其詆毀文化產業的要飯碗，也似迴力鏢般，打在求職要靠媽媽幫忙找飯碗的空降立委廖偉翔。

廖偉翔改變了什麼？這位不適任立委將可延續的各種福利金和補助金都沒收，而他刪了這條而影響了什麼，他本人僅是隻黨意鸚鵡，皆無法提供評估報告以示負責。小結。前述四大立法修惡。以國家來說，其破壞制度如憲訴法而癱瘓憲法法庭，如國會擴權法而讓立委越權；以人民作主的觀點，廖偉翔企圖躲避民主監督而加嚴罷免權形同沒收；以人民預算來看，無視民生福利所需，恣意只顧鬥爭，讓人民生活失所利基。

廖偉翔僅是未滿一年的任期內，就在中央胡作非為而大破內政；更遑論他及黨羽妄想破壞台灣健保，大開門戶給共產政權統治下的依親外國人使用。至此細思極恐，這些作為的背理緣由，恐怕都是配合中共共產黨而蠶食鯨吞台灣。

綜整廖偉翔在中央立法內政惡狀之餘，下述另三項不適任理由，亦是西屯南屯人民向台灣的民主請願，依序詳列。

（二）放水地方執政的問題：

1. 加劇中火政治提款機的亂源。

盧參選前，眼見當時中國沿海重工業污染，境外霾害擴散至台灣西部時，便以「市長換人、空氣換新」口號，簡化空汙成因，遮掩文山焚化爐排放標準過寬鬆而誤導市民。盧市府就任後，一味要求中火降載，卻不核發天然燃氣機組的許可。

倘若，燃氣早日分階段蓋好，碳煤可逐步降載甚至封存當備用能源。然而廖偉翔任期未滿一年，就如法泡製中火政治提款機。胡說中火沒有減碳成效的錯誤資訊，慣性滑坡謬誤、藉詞民進黨的能源政策，刻意無視是盧市府阻撓天然氣轉型的真相。甚至屢屢綁架全台人民的能源需求，好滿足他無力承諾的重啟核四競選政見。而文山焚化爐的排放標準問題，他也一樣支字不提。

而這就是廖偉翔在地方政治的放水合污，其不適任理由與他在中央破壞內政之行徑，可謂過之而無不及。

2. 廖偉翔用成功收割來面對罷免聲浪。

廖偉翔的頭號收割案例，莫過於 2023 年底的立委選舉期間，強調會「爭取台中捷運藍線」，將其作為政見之一。實際上，藍線規劃早在 2019 年已送交通部審查，歷經多年方獲核定，非由單一立委推動完成。但是，廖偉翔 2024 年當選後，立刻製作圖卡聲稱「成功爭取捷運藍線」，卻沒提及交通部與歷屆立委的努力。

成功爭取是謊言，成功收割是事實。因為此事，翔收割已成為全國知名的割稻尾仔。收割他人政績案例不勝枚舉如下。

例如，2024 年 4 月未出席西屯路、玉成路裝設路燈會勘，送簽文件上卻蓋有出席印章，假裝自己有親臨現場會勘。2024 年 7 月宣稱「成功爭取」福中里、福和里自來水汰管，實際上卻是前任立委張廖萬堅於 2023 年所推動的根

基。

2024 年 9 月再度聲稱「成功爭取」衛福部擴大癌篩及補助與百億新藥基金，後續卻在 2025 年 1 月凍結此筆預算。2024 年 10 月，西屯足球場第二期工程落成，廖偉翔沒出席，他媽媽卻在典禮訛稱「這個預算是黃議員和廖立委爭取」，事實是西屯足球場一期二期的工程預算，通通是前任立委張廖萬堅的付出和努力。

2024 年 11 月，再度聲稱「成功爭取」黎明國小環境改善工程，事實卻是前任立委張廖萬堅於 2023 的付出和努力。2024 年 11 月，廖偉翔跟他媽媽黃馨慧，攜手宣傳「成功爭取」玉成路、朝馬路人行通道，事實卻是由陳淑華議員由 2022 從無到有所爭取的。

2025 年 1 月，廖偉翔指著中四罷免團體在南屯運動中心的發春聯活動，說我們踩著的人行道也是他「成功爭取」，而事實是由張耀中前議員於 2018 所協助建設。

廖偉翔在中央破壞內政，在地方收割他人付出，若不是他立委能力不足，為何人民皆能列舉、清楚指出劣跡斑斑的收割行徑？

3. 爭議小事不斷，政治道德敗壞。

廖偉翔的劣跡案例不僅是前述所此。亦有 2024 年 10 月 22 號，被踢爆其服務處有一葉姓助理是酒駕犯和性侵犯，更傳出打算推派他競選台中市議員。2024 年 12 月 3 號，學生樂樂棒打老師案件中，廖偉翔只留言護航盧秀燕，卻對受害老師不發一語。更遑論他被指控涉獲取民眾個資，而亂寄發生日卡片。被揭露給予住院民眾金額過高的慰問禮。被爆料廖偉翔服務處和詐騙集團合辦親子電影等等。

廖偉翔在地方的胡作非為，若沒有人民監督，他就會以

資訊不對稱的方式在暗處得逞。不管是中火政治提款機，或成功爭取是謊言，都是小事作亂，積累到最後就變成亂大國。不適任理由加成無下限。

（三）個人特質與人設崩壞

廖偉翔的競選口號是翔改變，由前述兩大不適任理由的構面可知，他真的改變台灣這個國家。目前憲法法庭被他癱瘓、人民罷免監督他閹割、人民生活福祉被他刪減凍結，他還差點擴權立委堪比法官。

而他沒有改變了什麼？一如既往，慣用所屬政黨的風格，凡事鬥爭不顧民生的中火提款機，能力不足所以靠剪綵收割。縱然可將前兩大不適任理由，歸因於所屬政黨，那麼，人民亦可從下列實例，對他立委素質和能耐而掌握梗概。

1. 2023 年 12 月 18 號立委競選，也就是廖偉翔向人民面試時，黃馨慧媽媽向一群泰安國小生，在台上宣揚廖偉翔的好。政二代不是過錯，錯就錯在為何要對一群沒有投票權的國小生，在競選期間宣揚自己兒子候選人。
2. 2024 年 2 月 23 號，西部特羅毒豬肉一案，於事後被盧秀燕親口證實是單一個案；然而廖偉翔卻在立院質詢時班門弄斧，利用此事逼問陳建仁博士，過程中卻暴露他對統計抽樣學的無知。
3. 2024 年 3 月 7 號，廖偉翔欲賣弄非他醫護藥學的專業，在立院質詢時說錯話，暗指台灣藥局有囤藥之嫌，被全國藥學學會發聲明譴責。顯見廖偉翔不諳藥理程序與法規，不惜詆毀藥市生態，為念稿式質詢找題材。
4. 2024 年 9 月 21 日，服務處開幕但是隔天被盧秀燕的都發局判定違建，但是他本人依然聲稱是合法。身為立法委員卻知法犯法，更想要硬拗著實難堪又難看。

5. 2024 年 10 月 1 號，在立院質詢時，因為亟欲想要重啟核四來實踐他的競選承諾，竟然在過程中呵呵笑出兩聲，暗指經濟部長是渣男的質詢素質，再度符合這臺灣人對這屆史上程度最差的新科立委的看法。
6.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飛行美樂地等兒童遊園地還未完工，用政治力強迫廠商開放讓他試玩，實則是要拍片好佯裝自己在監工，無視此行為本質就是在濫用權力。
7. 2025 年 1 月 3 號，廖偉翔在委員會質詢時，欲表現其念稿功力，但是卻搞不清楚身心障礙的法規，是勞動部還是衛福部的部會權責。在立院念稿還唸錯的小丑，是不是搞錯什麼？

由本段可知，求職面試靠媽媽，服務處違建靠硬拗，質詢時念稿還會暴短，利用職權為自己拍玩樂短片，細數不盡的不適任理由，皆是西屯南屯人民從過去一年的廖大立委表現，輔以明確的時間和事理，再一項項用人民心中的民主尺規而勾稽。

（四）競選政見未見實踐

一年僅有兩個會期，廖偉翔光是奉黨意而三讀通過前列修正惡法案，把時間花在政變，自然是政見跳票。就算沒跳票，由通篇的罷免理由書可知，他也是會收割內政部、前任立委、現任議員的政績，佯裝自己有做事。亦或是把馬英九任期停工的核四，都怪罪到異己他黨。

綜整本篇，西屯南屯人民已看破不適任立委的手腳，誠可知再給三年任期，不僅是虛耗國家資源，拖垮台灣進步，無利於台中發展，更甚之，其黨意立委所奉承的黨，恐怕也不是中國國民黨。

因此，當國家即將陷入極大風險時，我們集結選區內的合規提議人，而我作為領銜人，將總結以上充分理由，

向台灣民主提出一解救方案，那就是確實的罷免不適任立委-廖偉翔。

希望透過此一罷役，讓民主恢復正軌，進而保衛台灣！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4選舉區）廖偉翔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吳欣儒提出罷免本人第11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（一）「亂台大惡罷」就是一場選輸不甘願、鬧場翻桌的政治惡鬥！

「民主」是以民為主，但賴清德總統去年說要「洗滌人心」，今年更變本加厲要「去除雜質」，無視人間疾苦、民生凋敝，更荒廢應對國際局勢的職責。面對美國關稅與匯率雙殺，只會要人民安心睡嗎？更有甚者，面對共諜長期潛伏在政府內部，嚴重破壞國家安全，至今應負責的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仍繼續神隱，沒有任何說明及道歉！

再者，民進黨立委自己家屬賺紅錢的「紅孩兒、紅娘子」雙標荒誕行徑，凸顯民進黨不斷鋪排敵意、栽贓、獵巫的惡劣手段。尤其出征街拍路人亂扣紅帽，讓無辜人民被未審先判，只為達到政治惡鬥的目的，使公民社會淪落成野蠻時代，宛若台灣版的文化大革命！

亂台大惡罷就是一場顛覆民主、不顧民生、清算不同意見人民的政治惡鬥。真正的公民團體應抵制這種荒誕不經、擾民害民的政治行動，讓公平正義得以彰顯、讓人性尊嚴得以體現，不應讓栽贓、抹黑、抹紅、造謠等充斥在台灣社會。

(二) 民進黨執政不力，卻假借公民運動之名行政治鬥爭之實，終將禍害台灣！

賴清德總統上任一年來的政績是什麼？相信大多數民眾都答不出來，但卻很清楚地知道賴清德總統和曹興誠開會討論大罷免，民進黨發言人卓冠廷也說賴清德下軍令要將 35 個國民黨立委全罷，賴清德總統介入主導大罷免鑿痕斑斑。隨著罷免投票日愈近，民進黨更是不再掩飾，黨公職全力投入，因為他們知道只要罷免掉監督執政黨的力量，那些貪贓枉法勾當才能繼續橫行！

反觀國內低薪、高房價、高工時、缺工、缺電、醫護人力不足等問題，民進黨一件都沒有解決，最後只好靠「大罷免」來轉移民眾焦點。這不僅造成國家及社會資源更加內耗，更讓台灣發展倒退，民主倒退，更將中華民國根基拖入難以挽回的深淵。

這一年多來，執政黨無視民生凋敝、物價上漲，不拚經濟、不拚民生，卻天天拚鬥爭。原因無他，就是憲政五院機關中只剩立法院還沒被民進黨掌控，所以搞大罷免、大鬥爭，讓國家陷入空轉。對外，兩岸問題緊張加劇、美國關稅匯率雙重夾殺，導致產業經營困難，嚴重影響國家經濟和人民荷包；對內則是內政不修、濫權修改路名、司法濫權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搜索與羈押、酬庸不斷、用人唯親，甚至中華電信遭 Google 移除憑證，讓資安成為笑話。

更令人不滿的是中火火力全開，讓台中人用肺發電，犧牲健康為錯誤的能源政策買單。「非核家園」變成「肺咳家園」及「肺癌家園」，不僅加開火力發電，同時讓光電板從台南、高雄蔓延至屏東，一路破壞台灣自然生態。弊案頻傳、台電鉅額虧損，3 年內電價上漲 42%，

還時常跳電、缺電。這些都是民進黨執政下的「症」績，但苦果卻由全民承受！

(三) 廖偉翔問政的成績單，就是最好的反罷免答辯理由書，經得起檢驗！

偉翔自當選以來，一天當三天用，努力推動福國利民法案、拚命建設家園、全力爭取鄉親福利，成績有目共睹，服務找得到、建設看得到，西屯南屯已經開展新的一頁。但偉翔的努力與勤快，卻是民進黨的眼中釘、肉中刺！原因無他，只因為如此一來更凸顯出執政黨的無能與慘不忍睹的成績單。所以即便偉翔戮力從公、努力為民，但罷免團體在立委就任後四個月的 113 年 6 月 3 日正式成立，接著就開始高喊沒有政績、政見跳票。試問這是理性檢驗還是帶有政治目的的批鬥？但即便是這麼無理的訴求，偉翔也虛心以對，因為這一年來偉翔具體兌現的選前承諾與重點成績單包含：

V 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，粗估為台中未來每年多爭取 262 億建設經費

V 三讀通過加重詐欺刑責

V 三讀通過加重虐童刑責

V 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V 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，還五天假於民

V 三讀通過為軍人、警察加薪

V 三讀通過 80 歲以上長者和 70 至 79 歲癌症二期病友請看護免巴氏量表

V 三讀通過「2028 無煤中火」主決議、保障台中人健康權益

V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，15~45 歲每人一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

V 成功推動醫療改革三箭：癌症用藥接軌國際醫療指引，降低病友負擔；保障健保點值和提高護理人員薪資以健全醫療體系；修正藥品支付規則避免缺藥。

V 台中捷運藍線 6 月 26 日正式動工，成功爭取經費共 1439.87 億元，其他各線持續推動

V 成功爭取交通建設經費總計 99.3344 億元

V 成功爭取人行空間改善 7534.5 萬元

V 成功爭取校園硬體建設經費 2903 萬元

V 成功爭取自來水管線汰換總經費 4 億 3915 萬元

V 成功爭取公園與設施改善 637.3 萬並新增 1,036 個停車格

V 法律提案全院第三，選民服務案件超過 1,800 件。

自 113 年 2 月就任立法委員以來，累計法案提案量達 490+ 件，法案主提 50+ 案，法案連署 400+ 案，總計爭取建設經費超過 104 億 8,333 萬元(尚未加計捷運經費)。無論是在國會議事立法或地方建設方面，都有積極表現，以下列出一年來的部分工作內容，只要各位市民朋友花一點時間閱讀，就一定能理解，偉翔的成績單有目共睹，經得起考驗。

1. 國會法案與議題推動成績：

(1) 保護兒童與弱勢權益

①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三讀通過：對無故下載、付費購買、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

② 刑法 286 條三讀通過：對於未滿 7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妨害身心健全發育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③ 提案增訂「殺童罪」刑法第 272 條之 1：明訂殺害未滿 12 歲幼童者，處最低無期徒刑、最重死刑

- ④提案修法虐童不得假釋：違反刑法 286 條關於虐童及致重傷、致死等行為受判處徒刑者，修正為皆不得假釋

(2)強化刑事司法與反詐騙

-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三讀通過：詐欺所得達 500 萬元以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達 1 億元以上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②再度提案修正詐欺犯罪條例：針對詐欺取財達 1 億元者，刑度從最低「5 年以上」提高至「7 年以上」
- ③建立就源打詐機制：網路廣告平台須主動停止詐欺廣告，違反者可處 25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
- ④刑法第 339 條：提高詐欺犯罪之刑期至十年，罰金上限提高到三百萬
- ⑤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：公部門揭弊者身分保密、保護人身安全，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⑥打擊喪屍菸彈：要求衛福部等單位積極封禁可購買電子菸載具的 300 個電子網頁

(3)勞工權益與企業優惠

- ①就業服務法修正三讀通過：80 歲以上及 70-79 歲患癌症二期以上者，聘僱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
- ②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三讀通過：企業加薪薪資費用減除率由 130%提高至 175%，並鼓勵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員工
- ③推動勞動節全國放假：主張軍公教體系與勞工同樣適用五一勞動節放假規定，並修正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，還五天假於民

- ④爭取長照安排假入法：推動「長期照顧安排假」及擴大家庭照顧假，讓長照需求家庭有更多彈性
- ⑤推動育嬰留停津貼延長：建議將育嬰留停津貼從現行 6 個月延長至 7-8 個月
- ⑥爭取身障者雇主免繳就業安定費：推動身心障礙者雇主免繳或減少繳納每月 2,000 元就業安定費
- ⑦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：推動青年就業津貼，解決青年失業問題
- ⑧針對美國關稅與匯率升值，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及就業勞工，建議政府應立即加碼中小企業的信保、利息補貼與融資協助；擴大「安心即時上工」與臨時工作津貼，減緩失業潮；並針對匯率 1:30、1:28、1:25 等 3 種情境，全面評估衝擊規模與對策

(4)政治制度與民主改革

- 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三讀通過：台中市每年增加 262 億元統籌分配款
- ②提案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：規定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，節省選務經費與人力資源
- ③新住民基本法三讀通過，擴大新住民定義，設立專責機關，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

(5)心理健康與學生輔導

- ①學生輔導法修正通過：增強校園心理輔導量能，國中小輔導教師增加逾 603 位，專業輔導人力增幅達 30%
- ②推動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：15-45 歲每人一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
- ③推動將「心理健康促進」納入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：強化社會安全網，重視預防階段的心理健康促進

(6)醫療健康與社會保障

- ①成功推動醫療改革三箭：癌症用藥接軌國際醫療指引全給付，爭取高價自費藥品納入健保給付，以降低病友和家屬的財務負擔；保障健保點值和提高護理人員薪資以健全醫療體系；修正藥品支付規則避免缺藥
 - ②關心罕病，推動軟骨發育不全症新藥納入健保
 - ③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：建立完整個人助理制度，比照長照制度以專法、專章或專條規範
 - ④成功爭取降低公費癌篩年齡
 - 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法三讀通過：保障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等具有警職人員之退休生活品質
 - ⑥軍人待遇條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：提升義務役與志願役軍人待遇，增加整體國軍募兵吸引力，促進整體國防力量提升
 - 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條文修正：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之制度性誘因，穩定公務人員生育歷程
- (7)稅制與財政改革
- ①立法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-1 條條文修正：持續提供民眾退稅優惠，以推廣節能家電
 - ②立法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正：持續提供電動車優惠稅率，以推廣綠色能源載具
 - ③提案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：配合憲法法庭判決，檢討修法確保繼承人負擔總體遺產稅負的合理上限
- (8)教育與體育發展
- ①提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：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，保障偏鄉學童受教權益
 - 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、26 條修正：規定國家應保障優秀體育選手職業生涯輔導機制，並讓企業投入體育

活動、體育業者能夠抵稅，將體育市場擴大、促進全民參與、優化培訓環境之正向循環

③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4 條：降低外國優秀人才於我國獲得居留證門檻，增加我國社會及教育機構對外籍學生吸引力

④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條文修正：強調政治不應進入校園教學空間

⑤學校衛生法第 22、23、23-3 條文修正：拒絕瘦肉精、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校園！

(9)能源政策與環境保護

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條文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條文修正：廢除非核家園政策的束縛，讓台灣符合國際潮流，提供能源政策布局更多彈性

2. 地方建設成績

(1)交通建設

①持續推動台中捷運路網系統發展，成功爭取經費共 1439.87 億元

捷運藍線：1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動工，總經費 1,439.87 億元

捷運綠線延伸：綜合規劃階段，交通部允諾一次核定

捷運橘線：交通部通過可行性評估

捷運紅線：開始進行可行性評估

捷運紫線：可行性評估已送交通部

捷運紫線延伸：可行性評估已送交通部

②成功爭取交通建設經費，共 99 億 3344 萬

開闢漢翔路至東大路延伸案及福林路延伸至中科路 98.12 億元

向上路五段(忠勇路至精科路)改善工程 2,000 萬元

台灣大道暨西屯路二段改善工程 2,200 萬元

中平路社宅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7,944 萬

(2) 人行空間改善，爭取經費共 7534.5 萬

① 台中市道路行人環境整體綱要計畫補助 1,500 萬元

② 朝貴路(朝馬路至市政北二路)及潮洋溪河岸人行道
27.6 萬元

③ 弘孝路、惠來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389.5 萬元

④ 逢甲一號橋人行環境計畫 105 萬元

⑤ 西屯路二段路面更新 703.4 萬元

⑥ 中科路 707 至 717 號人行道路樹浮根及人行道改善案
310 萬元

⑦ 文昌街及南美街周邊巷道路面刨封工程 450 萬

⑧ 忠勇路(忠勇路至五權西路三段 10 巷)路面刨封工程
315 萬

⑨ 福上巷 46 弄、大河一巷 1 弄及廣福路 161 巷 68 之 1
號至 86 號路面刨封工程 97 萬

⑩ 協和公園旁玉成路人行便橋、朝馬路人行便橋 1,200
萬元

⑪ 逢甲商圈劃設道路燙平及行人專用標線工程 622 萬元

⑫ 文昌街(黎明路-萬和路)及萬和路一段(永春東路-南
屯路)道路改善工程 1,345 萬

⑬ 台灣大道與安和路口改善 250 萬

⑭ 國安二路與國祥街改善 220 萬

(3) 自來水管線更新，爭取總經費 4 億 3915 萬元

① 世貿公園周遭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 1 億 600 萬元

② 豐安街自來水管線汰換 9,280 萬元

③ 櫻花路自來水管汰換管線工程 4,650 萬元

④ 惠德街自來水管汰換管線工程 2,064 萬元

- ⑤培德路自來水管及水管橋工程 1,346 萬元
- ⑥忠勇路(永春南路至春安三街雙側)自來水管汰換工程
1,300 萬元(預計今年底動工)
- ⑦至善路自來水管汰換管線工程 4,460 萬元
- ⑧大有街自來水管汰換管線工程 6,768 萬元
- ⑨三和街自來水管汰換管線工程 3,447 萬元
- (4)教育設施建設經費，爭取經費共 2903 萬元
 - ①大業國中力學樓北側暨業新樓 B1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
998 萬元
 - ②協和國小老舊廁所改善工程 750 萬元
 - ③黎明國小第三集合區排水溝整建及充實設施設備 847
萬元
 - ④永安國小教學大樓東側 1-3 樓廁所整修 258 萬元
 - ⑤東興國小勤學樓裝設電梯工程設計費 50 萬元
- (5)公園與設施改善，共爭取經費 637.3 萬
 - ①福科國中旁台糖公 96 用地，土地活化新增 1,036 個停
車格，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
 - ②廣福廣場兒童遊戲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350 萬元
 - ③文心森林公園寵物專區改善工程 157.3 萬元
 - ④潮洋公園活動平台建設工程 130 萬元
- (6)環境保護與空污改善—嚴格監督中火，推動減煤政策
 - ①通過 2028 年無煤中火主決議
 - ②要求中火減煤 100 萬噸
 - ③刪除台電購買燃煤 60 億預算
 - ④明確要求中火「增一氣、拆一煤」
 - ⑤要求環境部落實「燃氣接收站環評」

(四) 面對毫無正當性的罷免，廖偉翔正面迎戰！

在我們忙著讓台中更好，讓西屯、南屯更好的同時，

罷免團體卻閉著眼睛、假裝看不見偉翔的努力。民進黨從上到下全黨大動員，放著正事不做，全力搞大罷免、搞政治惡鬥！這到底是公民運動，還是民進黨「選輸不甘心」、「希望一黨獨大」而發動的奪權鬥爭？

再者，運用國家機器進行罷免鬥爭，例如行政院長下鄉宣講，賴清德總統規劃「撕裂十講」，都是用辛苦納稅人繳交的稅金，在鬥爭在野黨，濫用國家資源、耗費社會能量之劇，令人膽戰心驚。尤其賴總統的「其餘人口說」、「雜質說」以及「竄改制憲史實」等等都一再證明無差別報復的仇恨心態，讓國家持續陷入空轉。

更有甚者，中選會屢次配合柯建銘規劃的期程，再加上司法濫權，這個大罷免活動再次印證民進黨黨國一體、利用國家機器鬥爭，毫無正當性可言！面對不公不義、抹黑造謠的大罷免，偉翔堅持做對的事、走對的路，全力建設地方、改善民生，讓人民安居樂業。

（五）正面回應與澄清充滿謬誤、栽贓、抹黑與惡意曲解的「罷免理由」

先談民進黨為了鬥爭在野黨，硬是將良法捏造為「惡法」，其真相也很簡單：

1. 國會改革

（1）國會改革歷經正當程序，全案 113 年 3 月 21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，分別召開一場專題報告、三場公聽會，5 月 8 日召開黨團協商，已經給各界充分發言表達意見。民進黨的召集委員，若覺得不夠充分也可以自行增加場次。甚至最後通過的版本有多項都是民進黨版本的條文，從無沒收他人發言權、沒收討論、多數暴力一說。

（2）最遺憾的是，各黨團版本的國會改革法案都在 4 月 15

日提出，民進黨卻在當天提出 44 次散會、全力杯葛議事，之後再聲稱「沒有討論、不是民主」，簡直貽笑大方。

- (3)前總統蔡英文任內也力主國會改革，柯建銘、顧立雄、吳思瑤、王定宇、何欣純、鍾佳濱、黃秀芳、劉世芳、張廖萬堅等人，也都曾提出國會改革法案。如今執政 8 年後卻千方百計阻撓國會改革，目的只有一個：就是為了把疫苗、口罩、快篩、雞蛋、綠電等各種弊案徹底掩蓋，不讓立法院有查清事實真相的權力，也讓人民知的權力蕩然無存。

2. 罷免連署需核實身分證

- (1)能夠選上立法委員，需要獲得該選區過半或將近過半的多數票。然而要罷免一位立委，卻只需要選區 25% 的票數，造成「少數霸凌多數」的政治亂象。去年多數選民選出的立委，如果讓少數的票數罷免，對多數選民無疑是一大污辱！
- (2)與此同時，我們還看到全台罷藍團體有超過 15 萬份不合格連署書，在我的選區內也高達 5,725 份不合格連署書，甚至也有死亡連署情事。然而我們只看到民進黨「辦藍不辦綠」，大搜索在野黨部、大搜捕、大羈押罷免民進黨立委的團體。甚至在野罷免公民被裁定交保金額高達 50 萬，而被抓到當共諜卻只需要 20 萬就能交保，民進黨動用司法及檢調對付在野黨的歹心，昭然若揭。
- (3)近期美麗島民調更顯示，有 7 成民眾認為政治力介入媒體、約 6 成民眾認為政府介入司法案件、檢調選擇性辦案、將近 5 成民眾認為政治力介入選務機關。因此究竟是國民黨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，還是民進黨動

用司法、檢調沒收了罷免執政黨立委之權，社會自有公斷。

3. 修正憲法訴訟法

(1)《憲法訴訟法》修正案的三讀程序完全符合法定程序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議事慣例，由主席詢問無異議後照案通過。此次修法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「大法官十五人」的規定，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時意見多元。修法重點在於防止少數大法官即可形成多數意見，明定評議須 10 人以上出席，違憲宣告需 9 人以上同意，以提升判決的多元性、公正性與公信力。德國、法國、日本等國亦有類似設計，顯示這次修法並無不當。

(2)至於大法官人事案，立法院擁有人事同意權，國會審查提名人是否具備獨立判斷與道德勇氣，是憲政體制的保障。國民黨團否決提名人乃經審慎評估，並非惡意杯葛，甚至民進黨團也否決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選，可見這是朝野共識。總統若提名未獲通過，應主動溝通協商，而非將責任歸咎在野黨。真正危害憲政秩序的，是總統怠忽憲法賦予的積極提名責任。

4.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

(1)罷免團體把「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的修法內容誤為所稱的惡刪預算，顯然連修法內容是什麼都搞不清楚，實在令人遺憾，也充分讓人看到這次的罷免理由全無正當性。

(2)財政收支劃分法是我選前承諾人民的政見，修正後每年為台中多爭取到 262 億元。財政收支劃分法 27 年來未修正，導致地方財政困窘。放眼國際，各國的地方政府可支配財源：德國、美國都是 50%，日本 35%、

韓國 25%，相比之下台灣卻大約只有 20%，這次修法也只提高到大約 30%，中央仍然有 70% 以上財源可供支配，根本不可能導致中央財政困窘。

(3) 民進黨過去，是大力支持修正財劃法。現任的總統賴清德，在擔任台南市長時，就公開表態支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。時任民進黨主席蘇貞昌也說，當地方首長時編預算常常徹夜難眠、半夜醒來都全身冷汗，並說這是不分藍綠的法案。甚至連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當年都承諾，財劃法修正草案永遠是「民進黨團第一優先法案」。還有更多民進黨政要，也都支持該法案的推動。然而，民進黨手握中央權力的魔戒後卻捨不得放下，執政 9 年不只沒有推動，甚至在這一次的修法中連自己的版本都沒有提出來，再把過去自稱的「第一優先法案」抹黑成「藍白惡法」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
(4) 再談預算刪除。凍結或刪除預算本就是正常國會議員監督政府的權力行使，目的就是替人民把關，避免辛苦繳納的納稅錢被濫用，甚至是被拿去養政治肥貓。民進黨政府 114 年編列史上最高的 3.2 兆預算，立法院審議過後，合計還有「2.92 兆」，比上年度多了將近二千億，依然是史上最高，而且各個部會的預算都增加，包含：國防部增 400 億、外交部增加 7 億、內政部增加 400 億、國發會增加 11 億、原民會增加 13 億、國科會增加 132 億、法務部增加 19 億、教育部增加 300 億、交通部增加 389 億、衛福部增加 306 億、文化部增加 26 億。與此同時卻看到民進黨說預算太少、沒辦法執政。監察院竟然還發生「沒錢幫員工買衛生紙，卻有錢讓監察委員搭公務車送狗去做 SPA、去

買便當、去接送親友」的荒誕事蹟，過去民進黨濫花公帑、弊案頻傳已是族繁不及備載，相信人民自有公斷。

(5) 民進黨造謠在野黨亂刪社福預算，勞動部部長已被打臉，並急忙解釋，聲稱是口誤。

民進黨造謠在野黨亂刪租屋補貼，已被 OURs 等居住正義民團打臉。

真正違法亂刪預算的，根本就是民進黨。「統刪預算」的目的是希望中央政府在各項施政上都能節約預算、節省花用，而非挑單一項目全數刪除。然而民進黨卻大刀一揮，砍掉過去自己聲稱「法定預算不能刪」、且應該給地方政府的「一般性補助款」25%約 636 億！而民進黨砍掉 25%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，導致：

民進黨刪除了你的社會救助經費！

民進黨刪除了你的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！

民進黨刪除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！

民進黨刪除了教育建設經費！

民進黨刪除了橋樑、下水道、公園、地下道、基礎設施的運作經費！

這些等待幫助的基層民眾也有你民進黨的支持者啊！

(6) 中央出手闊綽，各項預算少 1 塊錢都不行，但給弱勢族群的預算，卻可以大砍 636 億，更拿這些人的權益作為籌碼，要脅追加預算逼在野黨就範。這完全是政治鬥爭及私心凌駕於人民利益的表現。在野黨絕對不能因此喪失監督、制衡的力量，否則就會讓民進黨繼續囂張跋扈，濫花公帑、弊案貪污將會更加層出不窮。

5. 再談罷免團體列出多項的罷免理由，更有大量的造謠、虛假、捏造情事，也特別澄清如下：

(1) 罷團造謠廖偉翔收割捷運藍線？

推動捷運藍線儘速動工是偉翔政見之一。民進黨去年大選前卡捷運藍線，甚至幾位民進黨委員都在選前提出藍線疑慮，卻在敗選後火速通過，選前聲稱的疑慮一掃而空，因此是全民成功爭取捷運藍線無疑，我更在臉書貼文中提及感謝行政院等單位，但罷免團體選擇不看內文，就拿圖片斷章取義。

最重要的，仍然是我們各方努力溝通、協調下，目前捷運藍線已經順利發包，並在6月26日正式動工，綠線延伸、紫線、紅線、藍線延伸也都積極推動中，將讓台中贏來大捷運時代，此刻的台中更應該團結拚建設，而非一再選舉鬥爭內耗。

(2)未出席西屯路、玉成路裝設路燈會勘？

都有會勘簽到紀錄可以證明，服務團隊確實有多名同仁出席，而最重要的是，路燈已經順利完工、造福鄉里。

(3)收割福中里、福和里自來水管汰換？

張廖萬堅前委員任內確實爭取了1392萬元自來水管汰換經費，然而福中、福和里的管線汰換仍未完工，在我們任內，則是擴大施作範圍，更「擴大爭取到1億600萬」的汰管經費。市政建設本來就是一棒接一棒，我們擴大爭取預算，擴大汰管規模，卻要被罷免團體置換概念說成收割，是誰收割誰，一看便知。

(4)施壓廠商，在遊樂設施拍短影音？

過去新竹市長林智堅、高雄市長陳其邁、屏東縣長潘孟安，都曾測試兒童設施還拍成照片或影片。廖偉翔拍攝當日是由廠商全程陪同且表達歡迎委員親身測試，根本沒有施壓廠商一說。

(5)再談西屯足球場工程、黎明國小環境改善工程、玉成

路及朝馬路人行通道工程收割？

每一項建設，都能提出會勘照片、提案紀錄及公文等相關佐證，連罷免團體在罷免理由書中都提到建設是「非由單一立委推動完成」，怎麼到了這些地方建設，卻硬要說這些是特定立委、特定議員的政績而非廖偉翔的努力，豈不是自相矛盾嗎？

(6)成功爭取衛福部百億新藥基金卻凍結此預算？

偉翔和各病友團體一起合作，也是立法院厚生會癌症新藥委員會的共同召集人之一，並且爭取新藥基金都有相關新聞可以查詢。再者，凍結百億新藥基金根本不是廖偉翔委員提案，而且預算在衛福部妥適說明後已經予以解凍，可能是罷免團體不了解預算審議過程，更不願面對偉翔協助病友的熱心與認真的事實，才會錯誤理解。

(7)南屯運動中心旁人行道不是廖偉翔成功爭取？

南屯運動中心旁，文昌街及萬和路一段道路人行改善工程共 1,345 萬元，這項政績地方皆知是偉翔和劉士州議員共同爭取。劉士州議員因看不下去罷團踩著我們共同爭取的人行道，卻說廖偉翔沒有政績，而站出來仗義執言。我們有照片及資料可以佐證該建設有我們的努力軌跡。最重要的是，這筆預算由中央內政部國土署補助 672.5 萬元，是立法委員才能爭取的預算，罷免團體卻移花接木說這是地方特定議員的政績，實屬矛盾。

(8)服務處開幕，被指控違建卻聲稱合法？

完全是造謠。該服務處為我們承租，在事發當下已立即聯繫屋主了解情況，且在當日宣布搬遷，並於隔天開始另覓新址及進行搬遷作業。罷免團體的指控根本

與事實不符。此外，還有許多子虛烏有的指控不勝枚舉。惡罷團體造謠輕而易舉，然而我們澄清事實卻要費盡心力。如今執政黨動用府院黨資源加上媒體資源，抹黑攻擊鋪天蓋地而來，讓我們更感艱辛，也更懇切地需要大家為公平正義發聲。

(六) 人民需要的是優質民主而非政治惡鬥！

挺認真做事的人，護台中反惡罷。

7月26日請出來「投不同意罷免」！

這一年，所有的鄉親好朋友都辛苦了！因為最近我在鄰里間，一直聽到各種聲音：家門口被罷團擺攤、校門口被拉連署，連過馬路、到菜市場都會遇到罷免團體，避無可避、防不勝防，聲勢之浩大、態度之強勢囂張，造成大家很多困擾。

然而大家因為怕被肉搜、被攻擊，相信「以和為貴」，所以不跟「惡罷」起衝突。這一年來，全台惡罷更耗費無數社會資源及警力資源，更造成社會撕裂，大家都看在眼裡、痛在心裡。偉翔秉持正向、陽光、努力、專業的態度爭取鄉親的支持，用心推動各項法案，無論是育兒政策、勞工權益，還是健保改革，我和團隊始終踏實地走在民意最前線。尤其針對中火燃煤空污問題，堅持為台中市民發聲，推動能源轉型、降低中火燃煤量、改善空氣品質，不容許任何政治操作犧牲市民健康。

關心國家發展，好人不能沉默，尤其我們不能讓國家繼續沉淪、社會繼續亂下去，所以我要懇請每一位支持台中進步的鄉親好朋友，請勇敢站出來用「不同意罷免」票告訴執政黨：「你們的方向，錯了！」用手中的選票向現在的執政黨投下最嚴厲的不信任投票！百姓要的是國家發展、社會祥和、安居樂業，而不是永無寧日的

政治惡鬥！

7月26日請沉默的多數站出來，一起投下「不同意罷免」票。

因為若不出來投票，就等於支持罷免廖偉翔。

大惡罷若成功，台灣民主一場空！攜手團結，7月26日勇敢出來投下「不同意罷免」，搶救我們的民主，捍衛我們國家的未來。票投不同意，監督更有力！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至7月25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